

## 附件

# 天河区人民政府沙河街道办事处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八、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我街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沙河街党工委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讨论决定本街道的社区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对街辖范围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和社会性的工作负全面责任。

2.领导本街下属单位、街城管执法队、居民委员会以及各类无主管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党的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内其他单位的党组织和党员参与社区建设；对离职、失业和流动党员实行属地管理；对区职能部门派驻的社区管理和服务机构党的工作实行双重领导。

3.领导街道、社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4.领导街道办事处，支持其依法独立行使各项行政管理职权。

5.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街道干部的教育、培养、任免、考核和监督工作；负责对社区居委会专职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对区派驻街道机构负责人的奖励、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6.负责党风和廉政建设，组织开展党纪、政纪教育，对违法、违纪案件进行查处。

7.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支持其按各自章程

开展工作；宣传和贯彻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做好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8.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沙河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

1.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宣传、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开展街辖区内的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工作。

2.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受有关职能部门委托,负责流动人员暂住登记、信息收集、报送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管理和服务工作；依法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

3.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和办复社区及社区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及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

4.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城市管理的决定、命令、指示；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指挥街城管执法队对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城乡规划、市政、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本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协助区有关职能部门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对违反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市场管理等规定的行为,应当劝阻,对于拒绝改正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督辖区内物业

管理企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企业与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与业主、业主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和投诉。

5.根据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组织社区义务工作者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等工作。

6.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协助区人民政府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

7.负责本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管理工作，对本辖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8.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复转军人安置、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拥军优属、人口普查、基层统计、法制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抢险救灾、殡葬改革、青少年教育、禁毒、扫黄打非、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等工作，街道办事处发现问题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9.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交通安全、防汛、防风、防震、防灾、打假、打私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职责。

1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

他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天河区人民政府沙河街道办事处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4 个（含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1  | 沙河街道办事处               | 行政单位     |
| 2  | 沙河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3  | 沙河街文化站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4  | 沙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br>管理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5  | 沙河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          |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49 人，在职实有人数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事业编制 10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20 人，其中，退休人员 20 人；居委专职人员 52 人，区聘编外人员 82 人，街聘编外人员 572 人。

与 2017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1 人；退休人员人数与上年持平。

##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根据区委、区政府区委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区政府工作报告和《广州市天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纲要》，以及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八届 139 次〔2015〕31 号）、区各相关部门关于打造“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市环境的一系列要求和各项工作部署。

##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我街将继续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引，紧跟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的目标，结合实际，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持续加大社会治理综合整治力度，提升辖区管理品质化、精细化水平，加快促进产业升级、“两创”环境营造工作，为我街各项工作的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主要是以下几项工作目标：

（一）全面深入开展综合整治工作，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1.建设完善街道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完成各类软件系统的整合、调试和运行使用工作。

2.狠抓“一支队伍联勤执法”工作，持续加大对交通秩序、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等方面的联合整治力度。

3.继续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做好围蔽式和单体楼门禁系统建设。

4.继续做好法制建设，开展精准普法系列活动。

（二）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稳步推进各项工程项目。开展沙河街亚运“穿衣戴帽”整饰工程维护、濂泉西路（田心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西街社区排水改造项目、永福正街水浸街治理项目、2018 年幸福社区建

设项目（梅东北路延长线黑底化工程和水荫路人行道升级改造工程）、2018 年沙河街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基建维护工程等项目；二是配合城市更新局推进做好社区微改造项目，着手进行京剧团大院微改造项目；三是配合区住建水务局做好水荫四横路打通工作和濂泉路口人行天桥建设工作；四是继续配合相关单位推进地铁十一号线、六号线沙河站征地拆迁工作。

（三）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努力打造幸福和谐社区。继续做好居家养老综合平台建设，稳步推进社区居家养老“大配餐”工作。

（四）继续大力促进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大力推进众创空间建设。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8,686.60 万元（详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 8,686.60 万元；本年支出 8,686.60 万元。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 8,686.60 万元（详见表 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20.34 万元，占 99.24%；上年预结转 66.27 万元，占 0.76%。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 8,686.60 万元（详见表 3）。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9.08 万元，占 19.10%；公共安全支出支出 14.43 万元，占 0.1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4.68 万元，占 0.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78 万元，占 6.5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 万元，占 0.83%；城乡社区支出 5,743.47 万元，占 66.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3 万元，占 0.03%；住房保障支出 554.32 万元，占 6.38%。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 3,129.08 万元，占 36.0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46.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2.2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7.83 万元。

项目支出 5,557.52 万元，占 63.98%，其中：政府采购支出 249.51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37.21 万元，其他专项支出 5,170.8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686.60 万元（详见表 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620.34 万元，占 99.24%；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预结转 66.27 万元，占 0.76%。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686.60 万元，其中：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20.34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详见表 5），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9.08 万元，占 19.25%；公共安全支出支出 14.43 万元，占 0.1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4.68 万元，占 0.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86 万元，占 6.5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

万元，占 0.83%；城乡社区支出 5,680.14 万元，占 65.8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3 万元，占 0.03%；住房保障支出 554.32 万元，占 6.43%。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3,129.08 万元（详见表 5、表 6），比上年预算增加 294.99 万元，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街道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经分类改革后列入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而相应产生人员经费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5,491.25 万元（详见表 5、表 7），比上年预算减少 625.4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减少了沙河地区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预算，以及部分工程项目 2017 年已支付进度款，结算尾款在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详见表 8、表 9）。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

##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支出。

##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预算

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32.80 万元（详见表 10），比上年预算增加 7.80 万元，增长 31.20%。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32 万元，用于保障 2 辆一般公务用车和 5 辆环卫作业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增

加 8.00 万元，主要是新增区城管局下拨一台环卫作业经费；公务接待费预算 0.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有关规定和办法，控制接待标准和规模。

## **（二）会议费预算**

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1.50 万元（详见表 10），比上年预算减少 0.30 万元，下降 16.67%，主要原因是控制会议时间和规模，尽量利用机关会议室，能够简化形式的一切从简，减少会议经费支出。

##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95.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22 万元，增长 15.33%，主要原因是经济科目调整，以及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上级部门下沉人员而相应产生的日常办公和物业管理费等经费支出。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94.92 万元（详见表 11），其中：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45.41 万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249.51 万元。比上年政府采购预算减少 66.03 万元，下降 18.29%，主要是减少了环卫保洁设备政府采购。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